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周國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秋穆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可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吳秋穆、陳可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基於私法自治之訴訟上處分主義，當事人是否於期日到場，有自主決定之權利。本件被告現均於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其表明無意願由本院派法警提解到庭（見本院卷第87-90頁之意見陳報表）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秋穆、陳可達二人為詐騙集團成員，吳秋穆負責檢驗人頭帳戶金融卡（俗稱「驗車」）及更改金融卡密碼（俗稱「洗車」）之工作；陳可達負責依指示交付人頭帳戶卡片予負責提領贓款之人（俗稱「車手」）之工作。被告二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

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伊聯繫，佯稱可使用投資軟體投資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民國114年3月9日14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訴外人陳細金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復由訴外人鍾濤叡於同日提領並交給陳可達，致伊受有財產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均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前揭時、地，對其為詐欺等犯行，致其受有5萬元損害之事實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47、273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均處有期徒刑1年，被告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3、14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-23、35-7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之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均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二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欺原告取得5萬元，自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且該當刑法詐欺取財罪，亦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是原告請求被告二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㈢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
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13條第1、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遭被告二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，而於114年3月9日匯款5萬元至該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，堪認原告自斯時起損害即已發生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2日（見附民卷第79、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二人給付5萬元，及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。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自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